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6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樽守

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黃樽守緩刑貳年。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查，被告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本院卷第88至89頁審判筆錄）。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案量刑部分與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因此，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內，援用第一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新台幣120萬元（不含強制險），被害人家屬同意刑案緩刑宣告，請從輕量刑，併諭知緩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此部分事證明確，審酌被告疏未注意右側車輛行駛動態及安全間隔，讓右後側直行車先行，及注意二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本件違反注意義務之

01 內容、程度，與被害人同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過失肇事
02 造成被害人死亡，所生之損害非輕，對於告訴人及被害人之
03 父陳文通失去至親骨肉所受之傷痛，被告犯後尚未賠償與告
04 訴人及陳文通所受之損害，亦尚未與其等達成和解，暨被告
05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3個小孩均已成年，被告
06 目前沒有工作，與妻子、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7 刑7月，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08 (二)被告提起上訴，以業經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09 云云。惟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
10 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11 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12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
13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
14 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
16 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
17 明，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
18 則，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
19 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緩刑：

21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因一時疏忽，致罹刑
23 典，犯後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另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
24 理中成立調解，賠償120萬元（不含強制險），業已給付完
25 畢，有調解筆錄等資料可按（本院卷第61、77至79頁），經
26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其所
2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8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3 法官 蔡川富
04 法官 翁世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張好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4 金。